

财务顾问聘请合同

甲方：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乙方：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人员担任其财务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派出人员

乙方指派以主任会计师为主的 10 名专业人员服务团队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二、财务顾问的服务范围

1. 提供有关财政政策、会计核算方面的咨询服务；
2. 提供日常财务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咨询服务；
3. 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业务和财政资金管理会议；
4. 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5. 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注：不包括甲方组织的，对其他单位人员的培训）。

注：以上服务内容不包括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

三、双方职责

甲乙双方对其依本合同履行义务时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秘密负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应当不受时间限制而持续有效。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及时提供给乙方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书之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依法依规，尽职尽责，高效高质，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共 2 年。

五、服务费

双方同意就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按年支付服务费，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六、未尽事项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9 日

